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江山欧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83元，共计募集资金50,181.43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9.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171.9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19.4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5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0号）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13,953.66万元	11,873.12万元
2	年产30万套模压门项目	3,753.25万元	3,753.25万元
3	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	37,000万元	19,490.58万元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22.00万元	3,522.00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6,000万元	不超过6,000万元
合计		不超过64,228.91万元	不超过44,638.95万元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	利息与理财收益 (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3)	结余募集资金 (4)=(1)-(2)+(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22.00	3,693.79	171.79	0.00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主要原因

(一) 该募投项目原实施方案为拟在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购置或租赁办公场所和展示中心,投入服务人员,购买必须的办公设备,建设大型产品展示中心。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杭州、上海、广州等全国各主要城市以租赁所需办公场地的方式实施该项目。目前公司已在包括但不限于杭州、上海、佛山、成都、青岛、郑州、烟台、昆明、天津、安徽、深圳等全国主要城市或省份成立了营销网络。

(二) 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计划投资额度内完成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结项没有形成结余募集资金。

该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相关审核及说明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的

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基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绍鈔

吴绍鈔

朱东辰

朱东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